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855號

原告 楊瓊儀
日立環保清潔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堂仁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廖鍾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楊瓊儀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日立環保清潔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
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賴堂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楊瓊儀、賴堂仁、日立環
保清潔有限公司起訴聲明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10萬元、10萬元、8萬19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各該訴
訟標的金額，均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各應於本裁定送
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